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73号

当事人：喀什市味思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M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村委会院内卫星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43*****35

2023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该检测机构在喀什市优良势食品批发店（抽样单编号：GZJ23650000830237329）、抽样检测中，抽取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并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T/LFSA 001-2019《调味面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No: 2023X-SP28322。2023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法人王海丰送达以上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批次“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4月11日，办理注册登记，在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委会院内卫星工厂成

立了“喀什市味思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2023年5月13日生产销售的“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抽检不合格“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具体情形为如下:

2023年5月13日,当事人生产了规格型号:38g/袋,“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共3箱(240袋/箱),共720袋,全部销售完了,货值成本价格(3箱 \times 118元/箱)354元。2023年5月16日以125元/箱子的价格销售给喀什市优良势食品批发店,2023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喀什市优良势食品批发店抽样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年10月17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2832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自2023年10月18日起向社会发布了以上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召回公示,但由于产品销售时间过长现在已销售完毕,而导致无法召回。货值金额375元(3箱 \times 125元/箱=375元)违法所得合计为2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 3 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公司库房里未发现该批食品问题产品的事实；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X-J-SP28322 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 1 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 1 份共 4 份；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自制销售的该批次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中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2023 年 10 月 18 日，当事人发布的召回通知及食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情况说明、对召回通知的回复函一份；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停止生产，并发布召回已上市销售的食物，通知相关代理商和消费者的事实；

7、当事人撰写的整改报告一份及申请减轻处罚的报告

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承诺生产不合格食品批次的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现无库存的事实和食品安全承诺，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查找原因，能够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进行整改。

8、食品生产原辅料投料记录复印件一份、成品入库，销售记录复印件一份，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首次违法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2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7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采取措施，通知相关代理商和消费者发布召回通知，做到风险控制，排查不合格原因，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处理案件，初次违法，建立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能查找销售去向，带动经济，

给喀什市浩罕乡库康村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带动了当地的经济，本局作为行政执法部门要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实际，兼顾深化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行政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1 元；
- 2、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7日